

## 在可數與不可數名詞之外\*

鄧育仁<sup>a</sup> 孫式文<sup>b</sup>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sup>a</su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sup>b</sup>

中文名詞沒有複數形式，而且名詞之前原則上必須加上單位量詞才能冠上數量。這似乎意味著中文名詞都是不可數的。本文認為，英文名詞的可數與不可數的範疇區分不適用於中文，而且支持名詞不可數的例證都可以由顯題化的認知操作以及從整體到部分的分析原則來說明。

關鍵詞：可數名詞、設計、不可數名詞、顯題化、整體/部分原則

### 1. 導言

戴浩一(2007)總結他過去對於中文詞彙與句法的研究成果，提出五項中文概念化原則，說明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另請參閱 Tai 2005）。這五項原則依序是：名詞不可數原則、主事者非預設值原則、時間順序原則、動作/結果原則、整體/部分原則。從哲學與傳播的角度來看，概念化原則的重要性在於：（一）在不假思索或沒有特殊情況需要加以考慮時，以中文為母語的言說者，會以中文的概念化原則所設下的看待方式，去設想、思考並處理所涉及的情境與對象；（二）如果訊息的設計抵觸概念化原則設下的看待方式，那麼，可以預期地，閱聽眾大抵無法接收到所要傳達的訊息，因為訊息不是被過濾掉，就是遭到扭曲或誤解。

在此值得先提出來的是，戴浩一的研究策略主要是由英文與中文之間的對比，發掘兩者的差異，而提出中文的概念化原則。在目前以英文為主導的學術場域裡，此研究策略確有高度效益。前文提到的五項原則，皆是以此策略為本而研發出來的成果。不過，高效益的策略往往也同步埋下概念上的陷阱。本文認為，名詞不可數原則其實是落入英文裡可數與不可數的範疇陷阱下的產物。<sup>1</sup>以下的論述要旨就在於

---

\* 感謝杜迺翔、陳奕融、邵學禹對本文初稿提出許多使行文更通順的建議。

<sup>1</sup> 戴浩一(2007: 9)舉陳漢生(Hansen 1983)在詮釋中國古代哲學時所主張的「不可數名詞的假設」(Mass Noun Hypothesis)來旁證名詞不可數原則。不過，Harbsmeier (1998:311-321)已經提出很有說服力的證據，駁斥古代漢語名詞基本上都是不可數的說法。陳漢生的答辯是：不可數名詞的假設不是針對古代漢語文法提出的，而是關於古代漢語名詞的語意假設；由此語意假設能詮釋出非常獨特

說明此點，並提出修正方案。此修正方案在理念上其實很簡單，謹先陳述如下：

核心論題：中文名詞本不必依循英文裡可數與不可數的文法範疇進行分類，支持名詞不可數原則的例證都可由整體/部分原則，以及認知語言學裡顯題化(profile)的認知操作來說明。

本文由哲學與傳播學跨領域處理中文概念化原則的問題，側重的論述與觀察角度多少會與語言學不同。大抵而言，本文由(一)看待與設想事物的方式，以及(二)訊息設計的角度聯合入手。前者是哲學探究所重視的，後者則是傳播學上的重要課題。<sup>2</sup>概念化的問題本來就是跨領域的重要問題，從不同領域的角度來審視此問題，應當是值得嘗試做的事。假設此處所提的核心論題正確，它其實不是削弱，反而展示了戴浩一對於中文語法主要論點的深度。

語言學裡支持中文名詞皆不可數的主要理由是：(一)中文名詞沒有複數形式；(二)原則上必須在名詞之前加上單位量詞才能冠上數量。由於此二特點符合英文裡不可數名詞的特徵，因此中文名詞皆不可數。本文認為，沒有複數形式並不意謂中文名詞皆不可數。另一可行的說明方案是：英文名詞中單複數的形式區分不適合用以區分中文名詞。循此方案，「中文名詞沒有複數形式」、「中文名詞有複數形式」、「中文名詞沒有單數形式」、「中文名詞只有單數形式」都是不恰當的陳述；由於都不恰當，故無需判斷「中文名詞沒有複數形式」、「中文名詞有複數形式」、「中文名詞沒有單數形式」、「中文名詞只有單數形式」何者為真，何者為假。換言之，英文裡單數與複數的區分，不適合用以分類中文名詞，而將英文裡可數與不可數名詞的分類方式套用到中文，是不恰當的套用方式。出於不恰當套用方式的陳述，沒有必要去判斷何者為真，何者為假，因為在此情況下所做的陳述都是不恰當的陳述。

由此出發，下一節先依序說明三項子題：顯題化的認知操作、英文不可數名詞的認知內涵，以及中文的整體/部分原則。確立此三項子題後，接著是以它們說明本文的核心論題。第三節由核心論題所確立的中英文名詞之間的差異在語文學習上的後果來佐證該論題。最後一節則簡要地總結本文的批判觀點與立論主題。

---

且與西方哲學十分不同的中國古代哲學的本體論觀點(Hansen 1992:48)。此答辯係 Graham (1989:402)引述 Harbsmeier 所說的古代漢語包含類屬名詞(generic nouns)，以及可數與不可數名詞的看法而提出的。按本文以下所提的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來看，陳漢生的假設仍落入英文可數與不可數名詞的範疇陷阱裡。

<sup>2</sup> 哲學方面可參閱 Johnson (2007)對於身體、感覺、情境、隱喻、想像與推論的研究；傳播方面可參閱 Westen (2007)對於政治影像、文字、演說與多模態訊息設計的描述與討論。

## 2. 由批判觀點到核心論題

初步而言，顯題化是認知者將注意力或感知焦點放到何處的操作。想像你坐在盆景旁，轉頭看盆栽，此時你的感知涵蓋全幅的盆景。當注意到枝幹延伸之美時，感知焦點轉移至枝幹的形態上；這相當於將感知的直接範圍(immediate scope)設在盆景上，而枝幹形態成爲範圍內顯題化的對象。你看楓葉，注意到葉面紋路與色調層次的變化，此時你的感知從枝幹轉向葉子，而將焦點放到葉面的紋路與色調；這相當於將感知的直接範圍設在楓葉上，而葉面的紋路與色調層次成爲範圍內顯題化的對象。你的朋友告訴你這是台灣三角楓，是盆景藝術裡表達時節變化的好主題，此時你的視線從盆栽移向身邊的朋友，相對地，三角楓也因此從你的視景中退出；這相當於將感知的直接範圍從盆栽移往他處了。

再由言說的層次來想像，當你跟朋友說「這盆栽很有意思」，「這盆栽」所顯題化的是全幅盆景，它預設的直接範圍是盆景所在的空間場域。你接著指出「枝幹延伸的方式很有特色」，「枝幹」所顯題化的是枝幹形態，它預設的直接範圍是盆上的三角楓。你又表示「葉子的紋理與色彩很吸引人」，「葉子的紋理與色彩」所顯題化的是葉面的紋路與色調，它預設的直接範圍是三角楓葉。

顯題化的對象並不限於具體可感知的事物，也包括抽象的事物。例如，「週一」所顯題化的是七天爲一個週期的第一日，而它預設的直接範圍是週一至週日的時間週期。顯題化的對象也不只包括有限的事物，例如，「單數」所顯題化的是1、3、5、7等等所組成的無限系列，它所預設的直接範圍是自然數。有時，顯題化是由不同的角度來談相同的事物，例如，「等邊三角形」和「等角三角形」指稱相同類型的幾何圖形，但前者顯題化的是等邊關係，後者顯題化的是等角關係。

有時，注意力與感知焦點所在會因情境因素而有特殊的表現。例如，當約略左腰際上方十指幅處遭受異物刺傷，你的注意力與感知焦點都會放到該處，但中文沒有直接可用的名詞來表達。你必須以相當曲折的方式——例如「約略左腰際上方十指幅處的刺痛感覺」——來指明。「週一」、「週二」、「週日」都是已經成爲中文語彙裡約定俗成、可直接用來顯題化的語詞。「週一」、「週二」、「週日」皆是以週爲直接範圍，將第一日、第二日、第七日顯題化。在這意義上，顯題化是語文的現象，它把對於特定對象的認知操作，設定成公共的語文資產。學會使用這套公共的語文資產，等於學會如何對特定對象採取怎樣的認知操作；而學會一套母語，例如中文，等於將該公共語文資產所設定的認知操作，調解成個人如何看待事物的基本配備。

3

由認知操作角度觀之，英文裡可數名詞與不可數名詞的區分，主要在於顯題化的操作上。在言說的直接範圍內，可數名詞指稱的對象都是有一定界限的個別成員，

<sup>3</sup> 關於顯題化的討論，請參閱 Langacker (1987:183-189, 2008:66-70)。

因此所談的成員可以一個一個地計數。例如，在通常的用法裡，*weekday* 的直接範圍是週一到週五，它所顯題化的是直接範圍內具有一定界限、以日為單位計數的工作日。不可數名詞是可數名詞的否定，它所指稱的對象至少在言說的直接範圍內缺乏界限的設定。以 *water* 此不可數名詞為例，在 *the water in the lake* 中，*the lake* 設下該語詞的直接範圍，而 *water* 所涵蓋的範圍超過該直接範圍的界限。換個方式說，在 *the water in the lake* 談及的範圍中，*water* 所指的對象因欠缺了界限而無法計數 (Langacker 2008:142)。

雖然英文名詞有可數與不可數的區分，但是有時不可數名詞亦可以當可數用，而可數名詞可以當不可數用。例如，*water* 是不可數名詞而 *lake* 是可數名詞，這已經是英文詞庫對此二字彙的規定，或者說已經是約定俗成的語文事實。要學會此二字，就必須學會此二字在一般情況裡不可數與可數的用法區別。不過，有時 *lake* 可以當不可數名詞來用，而 *water* 可以當可數名詞來用；例如：

(1) (a) *You need a lot of lake for a speedboat race.*

(b) *I want two lemonades and a water.* (Langacker 2008:143)

在(1)(a)裡，*lake* 當不可數名詞來用，意味著快艇比賽所需要的水域遠遠超過現在所談的湖水水域的範圍。用前述的區分來說，現在所談的湖水水域範圍為言談的直接範圍，但快艇比賽所需要的水域界限落在直接範圍之外。在(1)(b)裡，*water* 其實意指一杯水，在言談的直接範圍內有著明確的界限，因此改用可數的方式表達。由認知的角度看，雖然英文詞彙裡可數與不可數已經成為基本的詞類建置的區分，但在實際的用法裡，可數與不可數的差別仍在於看待方式的差別，即言談的直接範圍中名詞所指稱的對象有沒有一定的界限；如果有，則以可數的形式來表達（例如(1)(b)裡的 *a water*），而如果缺乏界限，或因界限落在直接範圍之外而無法顯題化其界限，則以不可數的形式來表達（例如(1)(a)裡的 *a lot of lake*）(Langacker 2008:133)。

前文曾言，「語言學裡支持中文名詞都是不可數的主要理由是：（一）中文名詞沒有複數形式，（二）原則上必須在名詞之前加上單位量詞才能冠上數量。由於此二特點符合英文裡不可數名詞的特徵，因此中文名詞皆不可數。」如果只以是否需加單位量詞才能冠上數量的規律來看，似乎沒有什麼可反對的。但是，當從認知角度審度時，中文名詞皆不可數的假設會導致頗為奇怪的後果：在沒有特殊理由需要考量下，以中文為母語的使用者會自動地將中文名詞指稱的對象一律視作缺乏界限，而若有界限，該界限落在言說直接範圍外的事物。舉例言之，在此假設下，言說中「椅子」、「桌子」、「貓」、「狗」、「人」所指稱的對象，基本上都會被看待成缺乏界限，且若有界限可言，該界限是落在言說的直接範圍之外。但是，在沒有特殊理由需要考量下，我們（以中文為母語的言說者）平常使用「貓」、「狗」、「人」、「桌子」、「椅子」時，基本上都會將這類語詞所指稱的對象看待成具有明顯界限且可計數的個別成員——一隻一隻的貓，一隻一隻的狗，一個一個的人，一張張的桌子和椅子

等。

本文認為，如果有一種分類方式將所有要被分類的項目都只分在其中一個類別裡，例如，可數與不可數的分類方式將所有的中文名詞都只分在不可數的類別裡，那麼該分類方式很可能是個不恰當或空洞的分類方式。如果該分類方式又導致奇怪的後果，那麼更可以肯定該分類方式對中文是不恰當的了。假如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來說明，我們只好（暫時）沿用英文可數與不可數名詞的區分方式來描述在中文名詞之前必須加上單位量詞才能冠上數量的現象，儘管嚴格來講這種描述方式在理論上會導致奇怪的後果。不過，本文認為，以戴浩一所提的整體/部分原則，結合顯題化認知操作的分析，便能充分描述並說明中文名詞與單位量詞的合用型態。

以中英文來比較，請看以下二組例子所顯示出來的詞序型態：

(2) (a) 那本書在圖書館七樓，西文部第十二號書架上。

(b) That book is on the 12<sup>th</sup> shelf in the Western Language Section on the 7<sup>th</sup> floor in the library. (戴浩一 2007:18)

(3) (a)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b) No. 100, Section 3, Roosevelt Road, Taipei (戴浩一 2007:22)

中文詞序原則上是由大到小、由全到分、由整體到部分的順序，而英文恰好顛倒過來。這意味著在一般情況裡，從整體到部分是中文使用者設想事物的基本方式。本文預設此原則正確，並進一步將此原則用到中文名詞顯題化的認知操作上。

請設想此言說情境：你約了五位同事來開會，時間快到時，人陸陸續續地進來。秘書通知你：

(4) 人都到齊了。

(4)中的「人」指所有要來開會的人，共五人。按整體/部分原則，在沒有特別的言說要求下，「人」顯題化此五人為一組的整體。秘書接著說：

(5) 每個人都給他準備一份文件。

在名詞與單位量詞結合下，「每個人」顯題化這一組人中每一位個別成員。秘書補充道：

(6) 咖啡也已經準備好了。

按整體/部分原則，在沒有特別的言說要求下，(6)中的「咖啡」所顯題化的是已經準備好的咖啡整體，只是此整體尚未有明確的界限。秘書接著問：

(7) 要先給每個人倒一杯咖啡嗎？

在名詞與單位量詞結合下，「一杯咖啡」顯題化有明確界限、可以計數的咖啡，雖然原本的咖啡欠缺界限而無法計數。此言說情境的設想所要指出的是：在沒有結合單位量詞的使用裡，中文名詞，例如「咖啡」、「人」，顯題化所指稱的整體，在結合單位量詞使用時，例如「一杯咖啡」、「每個人」，則顯題化整體裡有界限、可計數的個別部分。不過，請注意，「一杯咖啡」中「杯」的使用是從咖啡整體之外對咖啡設下界限，而有一杯一杯可以計數的咖啡；「每個人」中「個」的使用只是點出那一組人中原本就有限、可計數的成員。如果將這兩種單位量詞與名詞合用的型態來比配英文裡可數與不可數名詞的區別，與由外設下界限的「杯」合用的名詞相當接近於英文裡的不可數名詞，與只點出原本內部就有界限的個別成員的「個」合用的名詞則相當接近英文裡的可數名詞。

本文認為，以「杯」和「個」為代表的單位量詞與名詞合用的型態，例示了中文名詞由整體到部分兩種基本的顯題化方式，而這兩種方式相當能用來比配英文裡不可數與可數名詞的類別。為求行文簡潔，以下本文稱以「杯」為代表的方式為「由外設限的顯題化模式」，簡稱「外限模式」，以「個」為代表的方式為「點出原有界限的顯題化模式」，簡稱「原限模式」。外限模式下的中文名詞相當接近英文裡的不可數名詞，而原限模式下的中文名詞相當接近英文裡的可數名詞。本文臆測，由於具有這種相當接近的比配關係，中文使用者在學習英文名詞時，總會趨向於以此比配關係為基準去學習。本文稱此臆測為「比配假設」。下一節將以比配假設為討論的起點，藉由它來展示中英文名詞在訊息設計上的落差，而以此落差佐證本文的核心論題。

### 3. 二層設計與比配假設的後果

由訊息設計的角度觀察，中文名詞的顯題化模式分為二層次。第一層次是名詞指稱的整體，第二層次是藉由單位量詞所設下或點出的可計數部分，而由大到小、由全到分的整體/部分原則，等於是在訊息流程的設計上將第一層次設為中文名詞顯題化的預設值。在此預設值上，整體是要點，所顯題化的整體有沒有一定的界限則不是那麼重要。單位量詞的出現等於由第一層次進入第二層次。在第二層次上，所顯題化的部分都有一定的界限，因此皆可計數。

如前所示，第二層次的顯題化方式分外限模式與原限模式。外限模式下的中文名詞，例如「一杯咖啡」中的「咖啡」，相當接近英文裡的不可數名詞，例如 *coffee*。

原限模式下的中文名詞，例如「每個人」中的「人」，相當接近英文裡的可數名詞，例如 *person*。這裡所謂的「相當接近」，是以言說者的感知，以及看待或設想事物的方式來說的。例如，在我們的感知裡，咖啡本身沒有一定的界限，它總要在「一杯」或「一壺」的外限模式下才有一定的界限。英文裡的 *coffee* 情況相當，原則上要在 *a cup of* 這類單位量詞的限制下才可計數。又如在我們的感知裡，人本來就有一定的界限，可以計數，原限模式的操作只是點出原有的界限與可計數的情況，與英文裡的 *person* 情況相當。此處英文不同於中文的地方在於單複數形式的變化，以及不必加上單位量詞即可冠上數量的用法。比配假設是以此中英文名詞初步的相互關連性為基礎而提出的。然而，由訊息設計的角度看，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不能直接套用到英文名詞可數與不可數的區分上。以「原限模式/外限模式」比配「可數/不可數」的方式總會有出現落差的時候。這意味著中文使用者以此處所言的相互關連性為基準去學習英文，會遭遇比配出現落差時的學習困難。本文預期以下所談的學習困難經得起經驗檢證。當然，這需要嚴格的經驗研究才能確認。如果以下所談的學習困難通過嚴格的經驗檢證，那麼本文所提的核心論題、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以及原限模式與外限模式，便可得到高度的佐證。

以「米」為例，「一粒米」的言說方式以「粒」點出米原本就有的界限與可計數的地位。不過，通常我們不會一粒一粒去計算，特別是在量多的時候。「粒」是原限模式的用法。因此，按照比配假設，與「米」相應的英文字 *rice* 應當是可數名詞。但是，中文裡也常用「一碗米」、「一包米」的言說方式，而且平常生活裡我們也常有電鍋裡要放幾碗米、到超市買一包米之類的生活經驗與認知。「碗」和「包」由外設下界限，是外限模式的用法。因此，按照比配假設，與「米」相應的英文字 *rice* 應當是不可數名詞。在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下，第一層次有沒有明確的界限並不重要，在第二層次裡，無論是在原限模式或外限模式的操作下，結果都是可以計數的。因此，「一粒米」、「一碗米」、「一包米」之間不會有認知操作上的衝突。但在比配假設下，因為原限模式與外限模式的差別，造成在學習英文字 *rice* 時，可數與不可數分判的認知衝突。按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與比配假設，本文預測，以中文為母語的言說者學習英文時，「*rice* 是可數名詞還是不可數名詞」將是困難所在。此預測可通則化：凡指稱微小粒狀事物的中文名詞（例如「沙子」），若在第二層次裡經常用到原限模式與外限模式的操作方式，那麼相應的英文字（例如 *sand*）是可數名詞還是不可數名詞，對學習者而言，將是困難所在。

其次以「傢俱」為例，在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下，第二層次裡傢俱可以一件一件地計數，被計數的傢俱，不管是桌子、椅子，還是櫃子，都是有明顯界限的個別成員。不過，桌子、椅子、櫃子彼此之間相似度不高，除了都歸類為家居生活裡的傢俱外，其實很難成為相通的計算單位。從皆具明顯界限的個別成員的角度來看，「一件傢俱」是原限模式的用法，因此，按照比配假設，相應的英文字 *furniture* 應當是可數名詞。但是，*furniture* 實際上是不可數名詞。當然，在第二層次裡，傢俱也常一組一組或一套一套地計數。此處值得注意的是，組與組或套與套之間的相似度，

反而比件與件之間的相似度更高，在感知上更近於能有相通的計算單位的計數。由認知的角度來評斷，「組」與「套」的設限方式比較接近於外限模式，因此，按照比配假設，相應的英文字 *furniture* 可以歸類為不可數名詞，而 *furniture* 的確是不可數名詞。同樣地，在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下，第一層次有沒有明確的界限並不重要，在第二層次裡，無論是在原限模式或外限模式的操作下，結果都是可以計數的。因此，「一件傢俱」、「一組傢俱」、「一套傢俱」之間不會有認知操作上的衝突。但在比配假設下，因為原限模式與外限模式的差別，造成在學習英文字 *furniture* 時，可數與不可數分判的認知衝突。按中文名詞的二層設計與比配假設，本文預測，以中文為母語的言說者學習英文時，「*furniture* 是可數名詞還是不可數名詞」將是困難所在。此預測亦可通則化。在英文裡，*furniture* 之所以是不可數名詞，主要原因在於它要求英文使用者在認知上略去桌子、椅子、櫃子等之間的界限與差異性，而只從家居生活功能的角度來看待傢俱(Langacker 2008: 141)。以中文名詞由全到分的二層設計來說，略去界限與差異性的操作方式是以第二層次為基本層級，而以抽象的操作方式使第一層次成為在概念上比起第二層次更為抽象的上位層級，本文稱此操作方式為「由分到全的抽象方式」。據此，本文預測：凡概括相似度不高但具有明顯界限的事物的中文名詞（例如「設備」），若在第二層次裡經常用到原限模式與外限模式的操作方式，而相應的英文字（例如 *equipment*）要求言說者以由分到全的抽象方式略去成員之間的界限與差異性，那麼該英文字是可數名詞還是不可數名詞，對學習者而言，將是困難所在。

#### 4. 結論

當一個分類方式把所有要被分類的項目都只放到其中一個類別時，該分類方式很可能是不恰當的。如果該分類方式還會導致很不合理的後果，那麼便是放棄該分類方式且去思考替代方案的時候了。本文以此二理由為本，駁斥中文名詞的不可數原則，並提出替代方案。中文名詞由全到分的二層設計，以及第二層次裡原限模式與外限模式的操作方式，能充分說明「中文名詞沒有複數形式，而且名詞之前原則上必須加上單位量詞才能冠上數量」所描述的現象。二層設計與比配假設說明了中英文名詞之間「原限模式/外限模式」與「可數/不可數」初步的相互關連性，也預測以中文為母語的言說者在學習英文時會遭遇怎樣的不可數與不可數的分類困難；誠然，此預測尚需通過嚴格的驗證。



### 引用文獻

- 戴浩一. 2007. 〈中文構詞與句法的概念結構〉,《華語文教學研究》4.1:1-30。
- Graham, Angus Charles. 1989. *Disputers of the Tao: Philosophical Argument in Ancient China*. La Salle, Illinois: Open Court Press.
- Hansen, Chad. 1980.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ansen, Chad. 1992. *A Daoist Theory of Chinese Thought: A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bsmeier, Christoph. 1998. *Language and Logic in Traditional China* (Volume 7, Part I of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Mark. 2007. *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gacker, Ronald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onald W. 2008.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i, James H-Y. 2005. Conceptual structure and conceptualiza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4:539-574.
- Westen, Drew. 2007. *The Political Brain: The Role of Emotion in Deciding the Fate of the Nation*. New York: PublicAffairs.

## **Beyond Count Nouns and Mass Nouns**

Norman Y. Teng<sup>a</sup> and Sewen Sun<sup>b</sup>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sup>a</sup>*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sup>b</sup>*

Nouns in Chinese do not take pluralization, and nearly all of them require classifiers when used with numbers. This seems to suggest that Chinese nouns have a uniform mass-noun syntax. We argue that Chinese nouns defy the mass/count distinction, and that a conceptual semantic description based on profiling and the principle of whole-to-part analysis gives a better account of the usage pattern of Chinese nouns.

Key words: count nouns, design, mass nouns, profile, principle of whole-to-part analysis